公告编号: 2025-03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本数,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公司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本数,下同),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 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计划 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 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 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1、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A/W/44//SER4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1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0万股~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7%~1.48%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自身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

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
-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3、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12,500 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 之日起提前届满。
- 4、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 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规定,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 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公司在规定 时限内未能按照既定用途转让回购的股份,则公司将依法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将减少。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60 万股,上限为 500 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7,511,000 股的 0.47%和 1.48%。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 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 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 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57,000	1.17	5,557,000	1.65	8,957,000	2.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3,554,000	98.83	331,954,000	98.35	328,554,000	97.35
股份总数	337,511,000	100.00	337,511,000	100.00	337,511,000	1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 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8.7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3 亿元,流动资产 39.10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3.1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5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56%、5.97%、3.20%、5.40%。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 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 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 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公司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执行减持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81,600 股,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 337,529,000 股的 0.2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37,511,000 股的 0.2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 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 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 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如需要);
 -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 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计划 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 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